

#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 檢舉辦法

壹、目的：建立本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

貳、法源依據：為落實執行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企業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之規定，鼓勵舉報任何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之行為，爰制定本制度。

參、權責單位：本公司設置檢舉受理專責單位(受理單位)，成員包含總經理、發言人、稽核主管及調查小組。

肆、適用範圍：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伍、辦法內容：

一、檢舉範圍如下：

- (一) 違反公司適用之法令或規範的行為。
- (二) 違反公司之政策、制度或誠信、道德準則等相關規定的行為。
- (三) 職場不法侵害案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形式之歧視、性騷擾行為之案件。
- (四) 任何損害公司權益或有損害之虞的行為，如舞弊、侵占公司資產、收取不當利益等。

二、受理單位及檢舉管道

可親自舉報、電話舉報及郵件舉報及公司網站平台舉報，受理單位及檢舉管道如下

(一) 發言人：受理股東、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

檢舉專線：(02)2721-7580

檢舉信箱：[ir@greatg.com.tw](mailto:ir@greatg.com.tw)

檢舉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73 號 4 樓

(二) 稽核主管：受理公司內部同仁及客戶、供應商、承攬商等之檢舉。

檢舉專線：(02)2721-7588#640

檢舉信箱：[ia@greatg.com.tw](mailto:ia@greatg.com.tw)

檢舉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73 號 4 樓

(三) 行政處主管：受理公司內部同仁之檢舉。

檢舉專線：(02)2721-7588#169

檢舉信箱：[hr@greatg.com.tw](mailto:hr@greatg.com.tw)

檢舉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73 號 4 樓

三、檢舉案件處理程序：

(一)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1. 檢舉人之姓名，亦得允許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2. 被檢舉人姓名、服務單位或所屬部門職稱及其他足資辨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訊。
3. 提出具體且明確檢舉事由及事證，其內容應盡可能包括人事時地物。

(二) 檢舉案件之立案與受理流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受理單位於接獲檢舉案件後應立即立案。
2. 受理單位於檢舉案件立案後，應先判別檢舉案件是否具備下列調查要件：
  - (1) 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或其他身分資料。
  - (2) 被檢舉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檢舉人身分之特徵或資訊。
  - (3) 具體之檢舉事由、具體事證之資料或錄音或錄影檔案等可供調查之事證。
3. 如欠缺前款調查要件，將不予理會，由受理單位向檢舉人說明後以結案報告辦理。

(三) 檢舉案件之調查流程，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調查單位於接獲檢舉案件立案後，應儘速進行調查，並於接獲檢舉案件後 15 個營業日內完成初步調查結果(必要時得延長至一個月)。
2. 調查過程中如有必要，得請檢舉人說明並提供相關資訊，亦得請其他相關部門或外部專家提供協助。
3. 調查人員執行職務時，就檢舉事項可採用下列行為進行調查：
  - (1) 詢問有關人員，必要時並得製作談話記錄或錄音。
  - (2) 通知有關人員提出必要報告、紀錄及有關文件或作必要之說明。
  - (3) 承辦人員必要時得列印資料、拍攝照片、錄影等。

(四) 檢舉案件之陳報流程，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如被檢舉人為內部員工，應陳報其上級主管及總經理，如檢舉事項調查確有違法情事，應儘速依公司人事規章予以懲處。
2. 如被檢舉人為董事、獨立董事或職責相當於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者，應陳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五) 檢舉案件之結案及報告，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調查單位應將依本條上列第(三)款之調查結果做成調查報告，以簽呈方式呈送，檢陳檢舉案件調查報告表向總經理報告處理情形、後續改善及因應措施。如被檢舉人為董事、獨立董事或職責相當於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者，相關調查報告應由內部稽核室歸集彙總後按季陳報至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至調查案件結案。
2. 檢舉案件調查結果，應以書函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檢舉者。
3. 受理單位對於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過程文件應妥善保管及存檔，相關

文件與紀錄、調查報告、後續處置等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方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爭議或訴訟時，相關資料應持續保存至爭議或訴訟終結止。

(六) 如經本公司調查後發現為重大偶發事件或違法案件，應主動向相關機關通報或告發。如涉有犯罪或違法情事，則按情節循法律程序究責，並請求損害賠償。

(七) 檢舉案件調查報告表由受理單位存檔管理。

#### 四、不受理之檢舉案件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概不受理：

- (一) 未提供聯繫資料者。
- (二) 檢舉案件未提供具體檢舉事由及事證者。
- (三) 檢舉事項非屬本制度適用之檢舉範圍。

#### 五、本公司對於檢舉人應為下列之保護：

- (一) 對檢舉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對於檢舉者提供之資料檔案，應列為機密予以加密保護。
- (二) 受理單位於陳述案件或報告時不得記載檢舉人之姓名，或任何足以辨識其身分之事實。
- (三) 不得因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

#### 六、檢舉人獎懲

檢舉案經查證屬實者，得依檢舉情節輕重，由專案負責人或調查小組呈報總經理，給予檢舉人或有功人員適當獎勵；如經調查發現檢舉人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者之情事，內部人員應依本公司人資部規定懲處；外部人員應自負法律責任。

#### 七、個人資料保護法注意事項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調查單位不得逾越案件所需之必要蒐集範圍，且應與受理案件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致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而生損害於他人者，將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罰則之適用。

陸、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決議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制訂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03 日